



典範人物專訪寫作 徵文比賽

一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三、徵文相關事宜：

●主題：以「典範小故事：人物側寫」為題材。

●說明：所謂「典範」，是指其人行誼具有「品德」、「品質」或「品味」，足堪令人學習、效法的意思。同學可自行選擇一個合適的對象（諸如：家人親戚、師尊長輩、朋友世交、街坊鄰居、社會賢達，乃至於市井之販夫走卒……等，只要符合為人有「品德」、做事有「品質」、生活有「品味」的其中一種「典範」條件即可），但應以自己熟悉、認識的人物為宜，親自去訪問，並且合照，留下照片電子檔（以備編輯及作品被錄取時繳交）。將他（她）的事蹟寫成一個小故事，完成作品，參與比賽。

●題目：自訂。

●文體：散文。

●字數：1200~1800字(含標點符號)。

●參與方式：以小組為單位；每組3~5人，並推選組長1人。

●交稿注意事項：稿件請用Microsoft Word軟體打字，文字採標楷體。標題為20號，粗黑體字，置中對齊。標題後為與專訪對象之合照及12號之相片說明，並於合照後附上14號黑體字之作者資料：含組長及組員之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。本文部分為14號，黑體字。交稿請附上全文電子檔、紙本及確保作品確實出自作者所創作之切結書。每組成員每人均須填寫1份，併同參賽作品繳交。

●參賽同學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著作。凡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嚴格處分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6名，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1名，獎金4000元，獎狀乙紙

第二名1名，獎金3000元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1名，獎金1000元，獎狀乙紙

佳作 6 名，獎金各500元，獎狀乙紙

以上得獎人員，除以海報公布外，同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，並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，恭請校長親自頒獎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專屬網頁，並集結成冊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6位評審老師加以評定。

六、徵稿期限：102年3月18日(星期一)起至102年5月3日(星期五)止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稿件請於活動截止日前，繳交至人文大樓2樓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辦公室，或逕交任課之國文或實用中文教師。

八、「正修科技大學典範人物專訪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」、編輯格式範例及切結書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cge1h.csu.edu.tw>。

